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1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16-00015号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16-00011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的规定，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2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河南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2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2022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郑州同峰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09.69	30.00	130.91	112.15	1,958.4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909.69	30.00	130.91	112.15	1,958.4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请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法律、法规和财务专项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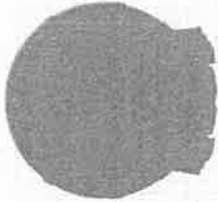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谢泽敏
 执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姓名 张美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2322196412090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4000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09 日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永76



姓名: 李维云
 Full name: 李维云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01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651001448
 Identity card No.: 4101056510014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Q100020003
 No. of Certificate: 41Q10002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 05 / 18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